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》结合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考评结果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情况，报酬标准及考核结果符合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情况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》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荣武、崔成强、肖胜方
2021 年 10 月 28 日